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吴绍钊先生和姜慧芬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姜慧芬女士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国泰君安决定由傅熿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姜慧芬女士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吴绍钊先生和傅熿凌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姜慧芬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傅熿凌女士简历

傅熿凌女士，保荐代表人，东南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或主持天岳先进、浙江正特、壹网壹创等IPO项目，沪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壹网壹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界泵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